政府网站安全责任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47号）、《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等规定，为加强政府网站的网络安全保护工作，由公安机关与政府网站安全责任单位共同签订责任书，明确和落实网站开办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及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管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 网站开办单位要高度重视网站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网站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网站的安全稳定运行。
2. 政府网站建设和应用要与网络安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安全测评、安全建设整改和安全自查等工作。
3. 网站开办单位要制定完善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设安全监测手段，开展实时监测。对重要数据和系统，建设相应的备份措施。做好技术力量、资源的储备，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4. 网站开办单位应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安全检查，与公安机关建立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事故）发现、报告、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5. 公安机关应加强对网站开办单位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定期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远程技术检测，对网站存在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通报预警，对发生的案事件及时进行调查侦查，打击攻击政府网站的违法犯罪活动。
6. 对网站安全责任和工作要求不落实的，或网站被不法分子攻击、篡改及传播、链接有害信息的，公安机关应督促网站开办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并进行通报。

七、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网站开办单位、公安机关和双方监察部门各存一份。

网站安全责任单位领导（签字）： 公安机关分管领导（签字）：

网站单位（盖章） 公安机关（盖章）